

平财社指〔2018〕6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公立医院改革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根据《提前下达 2018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》（鲁财社【2017】49 号）、《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》（鲁财社【2017】4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配资金 4966 万元。其中公立医院改革 340 万，列[2100299]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；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306 万，列[2100399]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；基本公卫 3320 万，列[2100408]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平邑县财政局
2018 年 1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10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